

辽宁理工学院关于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2020 116

一、适用范围

二、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责任

四、认定程序

五、 处理办法

六、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《辽宁理工学院关于学士学

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院发〔2015〕93号)原文件同时
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